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19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昱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112年度聲沒字第11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零點貳零柒捌公克、零點零捌陸貳公克），暨無法析離之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之。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貳組、分裝勺壹支，均沒收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對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亦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同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王昱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68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該案扣得之白色結晶2包，經送檢驗鑑結

01 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2078
02 公克、0.0862公克）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
03 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
04 是上開扣案物均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誤，聲請人聲請
05 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之，應予准許。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06 袋2個，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應認屬毒品
07 之一部分，併予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
08 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9 四、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分裝勺1支，均為被告所有且供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所供認，依前開說
11 明，聲請人聲請本院宣告沒收，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第455 條之36第2 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張好安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